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非抗字第113號

再 抗 告 人 威永實業有限公司即威永建築塗裝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歐順華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峰億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77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，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有律師資格，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之非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；再抗告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再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再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4年10月3日114年度抗字第177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。經本院於114年11月17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應於該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

01 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書，該裁定已於11  
02 4年11月24日、同年12月9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  
03 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5、26-1頁），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  
04 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  
05 料查詢清單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至47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  
06 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9 民事第十七庭

10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11 法官 戴嘉慧

12 法官 林佑珊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16 書記官 崔青菁